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9〕75号），结合我委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尤其是盯紧抓实项目落地开工、项目建设推进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同时，不断完善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主动转变监管方式，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全面实现文明执法。

二、监管范围

- （一）已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
- （二）电解铝生产企业；
- （三）工程咨询单位。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各处室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和处室职能职责，动态调整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

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处室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

（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二）随机抽查比例。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各处室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大对审批核准项目的监管力度，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23年、2024年已审批核准项目的50%；电解铝生产企业方面，随机抽查比例100%，实现重点监管对象全覆盖；工程咨询单位方面，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全省工程咨询单位的10%。（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三）主动公开结果。各有关处室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抽查检查工作，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应当自抽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公示，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四）依法处置。在开展行政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法定权限处置的问题线索，要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五）规范档案管理。按照“谁办理，谁立卷”的原则，行政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行为终结后，应当将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资料按照一案一号进行立卷、归档，并做好案件卷宗保管工作。文书立卷顺序一般为：卷宗封面、文书目录、检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现场开展检查的文书、笔录资料以及发现违法行为后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等。行政检查中的录音、录像应当和行政检查文书资料一并归档管理。（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全年）

四、检查重点

（一）政府投资项目。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招标投标内容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企业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项目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招标投标内容执行等情况。

（三）电解铝生产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要求，对电解铝生产企业2023年度铝液生产用电量、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执行

情况等节能监察。

（四）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对咨询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有关处室要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处室之间沟通联络、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全年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处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培训指导。政策法规处要加强对双随机工作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力度，按月制定工作提示，推送审批项目清单，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切实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监管平台的操作使用，防止出现操作失误、超时录入、执法结果录入等错误行为。

- 附件：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清单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开展执法检查的函（仅供参考）
3. 省发展改革委事中事后监管一般流程
4.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现场检查记录
5. 省双随机监管平台网址及各处室账户
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附件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责任处室	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	抽查计划
1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p>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对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p> <p>（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p> <p>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 号）要求，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项目招标内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p>	项目单位	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	不低于 50%	投资处、农经处、交通处、环资处、社会处、城镇化处、项目处等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处室。	——	按季度开展抽查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责任处室	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	抽查计划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	1. 企业是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 号）要求，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项目招标投标内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项目单位	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不低于 50%	基产处、产业处、环资处等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的处室。	——	按季度开展抽查检查
3	对电解铝生产企业专项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 号）	1. 电解铝生产企业 2023 年度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 2. 电解铝生产企业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是否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电解铝生产企业	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100%	法规处、环资处。	——	3 月底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责任处室	是否联合抽查及联合单位	抽查计划
4	工程咨询单位监管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规定，对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工程咨询单位	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不少于10%	投资处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商检查对象属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11月底之前

附件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名称） 开展执法检查的函

XXX（项目业主/法人名称）：

根据***（处室自行填写《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条例》《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委通过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了***（项目名称或市场主体名称）等*个（家）项目（市场主体），并选派了***（执法人员姓名）*名执法人员，拟定于2024年*月*日至*日对贵单位（项目的审批核准办理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及招标投标内容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请贵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并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附件：随机抽取结果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月*日

省发展改革委事中事后监管一般流程

(仅供参考)

一、监管准备工作

1. 在双随机监管平台做好“一单两库”基础数据录入。

2. 正式抽取之前，处内要拟定检查的地域方向，抽取数量，参与现场检查人员范围，检查事项。

3. 正式抽取之后，要拟写执法检查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发给被检查单位。

4. 检查时，要按照委内印发的“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如：带齐相关证件和各种文书，做好检查记录（包括纸质和音像）等。

二、监管工作依据

（一）项目监管。主要为《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条例》《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等。

（二）咨询单位。主要为《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

（三）电解铝企业。主要为《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

第 33 号令)《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 号)等。

三、监管工作主要内容

(一)项目监管。项目申报、评估、征求意见、会签、审核、节能审查、招标投标等重点环节是否存在不廉政等情况;检查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计划(包括地方配套资金)下达、拨付、到位情况;概算控制措施是否落实,概算审批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情况;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有无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有无虚列工程资金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量现金支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结算手续完备、支付审批程序规范等情况;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是否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招标投标内容执行情况。

(二)咨询单位。检查咨询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单位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机构信息是否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随机抽取 1—3 份服务合同查看开展的咨询业务是否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咨询收费标准是否上墙公示;专业人员是否多家兼职;费用收取是否规范;咨询成果质量、档案建立、落实审核制度情况;成果文件是否加盖单位公章和咨

询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是否出现违法失信情况；咨询成果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三）电解铝企业。检查电解铝企业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核算企业生产报表、销售报表、电费缴纳票据等。

四、监管工作流程

（一）监管方式。采取重点（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是指根据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专项工作部署，针对特殊领域、企业、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检查是指通过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检查对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等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二）下发通知。提前5日下发相关文书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的依据、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单位的具体要求等。

（三）开展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规定，需持有行政执法证2人或2人以上开展执法检查；出具行政执法证和相关文书，开启执法记录仪，严格按照《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规定，对执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执法事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音像记录。

（五）形成结果。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方和被检查对象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法定权限处置的问题线索，要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

附件 4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现场检查记录

(供参考使用)

共__页第__页

当事人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检查场所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现场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资料记录（续页）

共__页第__页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提供材料明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当事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一、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网址：

<http://61.243.10.146:9080/>（默认密码：111111）

二、各处室账号

gzsfzhggwyh00004	固定资产投资处
gzsfzhggwyh00008	农村经济处
gzsfzhggwyh00009	交通运输处
gzsfzhggwyh00010	基础产业处
gzsfzhggwyh00011	产业发展处
gzsfzhggwyh00013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gzsfzhggwyh00015	社会发展处
gzsfzhggwyh00017	经济贸易处
gzsfzhggwyh00002	法规处
gzsfzhggwyh00025	评估督导处
gzsfzhggwyh00030	城镇化处
gzsfzhggwyh00003	外资处
gzsfzhggwyh00012	高技处
gzsfzhggwyh00006	地区处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法规〔2023〕45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已经2023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 和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缴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事项，以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事项，适用本规则。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法委托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缴量基准，是指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或者甄别，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缴量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缴量权应当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条件等要求内行使，应当符合设定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目的。

（二）公开公正原则。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裁量权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公平公正对待当事人。

（三）便民高效原则。行使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裁量权，应当严格规范申报要件、许可或者确认条件、办理时限等程序要求，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

第五条 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事项裁量基准应当明确办理权限、设立依据、申报条件、许可或者确认条件、办理时限等要求。委内行政许可或行政确认执法机构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条件，不得随意增加前置条件和审批级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明确的申请条件以外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需提交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申请资料应当有明确具体的标准要求：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对申请材料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作出规定；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存在兜底条款的，应当进行细化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申请材料的，应

当根据法定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四）明确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申请材料时，原则上不得出现模糊用语或兜底条款。

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申请条件的，委内相关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执法机构应当作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委内相关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的决定，并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行政许可或者行政确认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将延期时限及理由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和归档。

第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修订本规则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第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

附件：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本规则。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法委托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行使，应当符合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目的。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应当与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执法机构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妥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公平公正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时期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四）罚教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教育违法当事人认识到行为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避免今后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教育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

- （一）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违法行为存续时间的长短；
- （三）违法行为改正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成效；
- （四）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 （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等级。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的主体；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效力层级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

第十三条 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可选择的罚款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并按下列规则确定处罚数额(倍数):

(一)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二) 一般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

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以上 70%以下的部分确定。

（三）从重行政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高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可能影响裁量的相关证据。对获取的证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拟行使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时，应当对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予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分管委领导。分管委领导根据初审意见、调查结果情况以及法定必须进行的集体讨论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责令改正前置，当事人逾期不改正再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责令当

事人限期改正；复查后，发现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责令改正应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整改期限，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理由和依据，以及所适用的具体裁量权基准。

对于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义务和要求听证告知义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委内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说明理由、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从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告知违法行为的整改要求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构成违纪或者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纪律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修订本规则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罚款”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5 年。《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黔发改法规〔2020〕7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行政罚款区间计算方式

附件 2:

行政处罚款区间计算方式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Y + (X - Y)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数额 (倍数);

一般处罚: $[Y + (X - Y) * 30\%]$ 以上, $[Y + (X - Y) * 70\%]$ 以下;

从重处罚: $[Y + (X - Y) *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数额 (倍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罚款的数额 (倍数), Y 为法定最低处罚罚款的数额 (倍数), 没有最低处罚罚款数额 (倍数) 的, Y 为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农业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项目核准（不包括国家核准项目）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的水利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不包含报国家核准项目)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含）—50万千瓦（不含）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站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在国家相关规划内的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涉及临时用地需提供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材料；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电网工程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跨境、跨省（区、市）、跨市（州）500千伏以下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内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普通国道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跨市（州）公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	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	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河段上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跨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高等级航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p> <p>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高等级航道上的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p> <p>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或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民航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增建跑道除外）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用运输机场的改扩建，通用机场新建项目审核意见； 4. 军方出具的空域资源使用支持性意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民航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用运输机场的改扩建,通用机场新建项目审核意见;</p> <p>4.军方出具的空域资源用支持性意见;</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铁矿开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石化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黄金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高技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内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10万吨级及以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投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跨市(州)城镇污水项目、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跨市(州)的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综合管廊、燃气、供暖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投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	大型、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10.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旅游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颁布); 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5.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47号);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52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 (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 (四)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五)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六)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七)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八)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外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7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 《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主体情况；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分析；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p>（一）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p> <p>（二）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p> <p>（三）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外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8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节能评估和审查	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p> <p>3.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p>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2.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p>	<p>（一）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p> <p>（二）项目节能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况；</p> <p>2. 分析评价依据；</p> <p>3.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p> <p>4.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5.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p> <p>6.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p> <p>7.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p> <p>8.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p>	<p>（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p> <p>（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p> <p>（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7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备注：其中，权限内部分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1. 权限内煤矿核准；2. 液化石油站、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3. 省内输气管网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下建设项目；4. 省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建设项目；5. 炼油项目核准；6.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7. 风电站项目核准；8. 新能源项目核准）由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实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定量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	<p>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 23 号）；</p> <p>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第 40 号）；</p> <p>3.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确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西开〔2021〕193 号）。</p>	<p>（一）企业申请文件；</p> <p>（二）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应附送以下资料：</p> <p>1. 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应当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技术标准、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服务内容等）、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条目及理由等；</p> <p>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p> <p>4. 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p> <p>5. 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p> <p>6. 从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国家专营业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p>7. 生产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复印件；</p> <p>8. 项目建设批准（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评估审查、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p> <p>9. 其他所需佐证材料。</p>	<p>（一）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特许经营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p> <p>（二）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情况；</p> <p>（三）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条目；</p> <p>（四）其它需要审核的内容。</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p>1.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核实等时间）完成初审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p> <p>2.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意见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三方评估论证、企业补充必需佐证资料等时间）完成审核确认，出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意见。</p>	西部开发处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	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鉴定、涉案财物价格复核裁定	<p>1.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3.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p> <p>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p>	<p>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2. 价格认定目的； 3. 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4. 价格内涵； 5. 价格认定基准日； 6. 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7. 提出协助的日期； 8. 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p>	<p>（一）对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价格认定机构办理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异议是否合理，进行复核裁定；</p> <p>（二）对市（州）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是否合理进行复核裁定。</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 2. 自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价格认证中心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	省级循环经济(园区、基地、企业)示范试点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府发〔2007〕24号);</p> <p>4. 《贵州省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企业认定暂行办法》(黔发改环资〔2013〕334号)。</p>	<p>(一) 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p> <p>1. 各市(州)或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申报文件;</p> <p>2. 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p> <p>3. 园区(基地)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表及评价计算过程和说明;</p> <p>4. 园区(基地)内相关企业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园区(基地)具有投资运营主体或组织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用地批复文件;</p> <p>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p> <p>8. 园区(基地)内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9. 已建园区(基地)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p> <p>10.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新建园区(基地)需按上述第1、2、3、4、6、7、10项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p> <p>(二) 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p> <p>1. 各市(州)或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申报文件;</p> <p>2. 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申报表;</p> <p>3. 企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表及评价计算过程和说明;</p> <p>4. 现有企业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企业成立循环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用地批复文件;</p> <p>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p> <p>8. 企业项目核准(备案)文件;</p> <p>9.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0. 现有企业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或新建企业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p> <p>11.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一) 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确认</p> <p>1. 是否符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在地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p> <p>2. 是否符合园区(基地)内产业国家产业政策;</p> <p>3. 是否具有明确的投资运营主体或园区(基地)组织管理机构;</p> <p>4. 是否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或产业规模;</p> <p>5. 是否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p> <p>6. 园区(基地)内企业是否可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实现物料闭路循环,循环化改造潜力较大;</p> <p>7. 园区(基地)内的相关企业是否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p> <p>8. 新建园区(基地)是否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规划建设园区(基地)内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p> <p>(二) 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确认</p> <p>1. 企业生产规模、工艺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是否能有效循环利用或以“三废”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企业循环经济模式和拥有的技术、产品具有推广应用价值,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p> <p>3. 是否成立循环经济的组织管理机构;</p> <p>4. 是否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p> <p>5. 新建企业是否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规划建设,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行,能源资源利用科学合理。</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15个工作日(不含部门和专家评审等)。	环资处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p>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3.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办税函〔2012〕107号）；</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p>	<p>（一）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文件；</p> <p>（二）项目单位在报送申请文件时，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p> <p>2. 采购进口设备清单；</p> <p>3. 企业营业执照；</p> <p>4. 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p> <p>其中，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还需提交以下文件：</p> <p>1. 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p> <p>2. 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p> <p>3. 商务合同。</p>	<p>（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应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不应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公共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资项目）；</p> <p>（二）是否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或属省级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p> <p>（三）项目是否已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建设。</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7个工作日。即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符合规定的全套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如需补齐补正的，自企业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企业提交的资料不能清晰、直观地说明符合产业政策的，可以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外资处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国家行政规章</p> <p>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15号）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移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但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淘汰计划，并已按步骤启动实施计划的。</p> <p>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已部分制定淘汰计划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用能设备，并继续添置淘汰设备、材料等开展生产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责令停止使用； （二）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 （三）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一、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相关要求</p> <p>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淘汰类的设备或工艺；</p> <p>2.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设备或工艺。</p> <p>二、整改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p> <p>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2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相关企业未按规定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停止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按期完成改正并达到改正要求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或拒不配合改正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p> <p>（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停止使用和拆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二）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相关要求 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淘汰类的锅炉； 2.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锅炉。</p> <p>二、整改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3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开工建设单位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降低节能标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或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国家行政法规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p> <p>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三、地方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后，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在建或建成项目不能改造的； （二）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对能改造拒不改造或逾期未改造的； （三）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拒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的； （四）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五）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八）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一）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p> <p>（一）在建或建成项目不能改造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对能改造项目拒不改造或逾期未改造的项目，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经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后，拒不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省发改委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是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3.《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五条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以上标准煤用能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用能单位由市、州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比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4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国家行政法规 1.《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p> <p>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三、地方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并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p>1.《节能监察办法》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p> <p>2.《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八条 节能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p>
				经责令改正未达到整改要求，但已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并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提供真实信息； （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收缴违法所得的； （三）近两年内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5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限已根据国家核准的相关用能价格据实补收用能费用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已实质性改正,取得明显成效的; (二)总能源包费在二十万元以下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未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二)总能源包费在二十万元及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总能源包费在一百万元及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落实改正要求;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国家或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p> <p>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1.《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p> <p>5.《燃气行业服务规范》 5.2.2 燃气费用应以燃气计量表为计量器具,以表读数为计量标准与用户进行费用结算,不得将计量误差分摊给用户。</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6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限期整改达到要求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限期整改达到要求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并已实质性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已启动改正，并在改正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改正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要求，但报告正在编制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后，但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不予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p> <p>2.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每年按规定向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7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特定岗位并报备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行政规章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依法设立岗位并有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二）依法设立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三）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2.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
				经责令改正后，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到位，但有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并正在实施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到位，正在编制改正计划的。	一般处罚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要求改正、不能提供切实可行的改正计划的； （二）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	从重处罚	（一）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8	节能和循环经济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对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18年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2.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3号）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经限期治理后，达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p> <p>经责令限期治理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已实质性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的。</p> <p>经责令限期治理未达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已启动治理、并在治理计划期限内可完成治理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治理后，未启动治理的； （二）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p> <p>执行惩罚性电价。</p> <p>（一）执行惩罚性电价； （二）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p> <p>（一）执行惩罚性电价； （二）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停； （三）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2.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单位产品（工作量）能源消耗核算，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行能源消耗成本管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一、国家法律</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国家行政规章</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地方性法规</p> <p>《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p> <p>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并积极申请补办项目核准相关手续，且已取得用地、规划等核准前期手续的；</p> <p>（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启动项目拆除的；</p> <p>（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并积极申请变更项目核准手续，且已完成变更项目核准相关前期手续的；</p> <p>（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拆除违规建设内容的；</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项目未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除外）；</p> <p>（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除外）。</p>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p>（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p> <p>（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p> <p>（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2‰以下的罚款；</p> <p>（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p> <p>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p> <p>（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一、国家法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正在办理用地、规划等前期手续的；</p> <p>（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已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但未启动项目拆除的；</p> <p>（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立即停建或停产，正在办理变更项目核准相关前期手续的；</p> <p>（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后，项目已停建或停产，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计划，但未启动项目拆除的；</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构成犯罪的除外）；</p> <p>（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除外）。</p>	一般处罚	<p>（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p> <p>（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p> <p>（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p> <p>（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9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p>一、国家法律</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国家行政规章</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地方性法规</p> <p>《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p> <p>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一）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企业拒不配合补办相关手续，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的；</p> <p>（二）未依法依规办理核准手续、但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不能够补办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项目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拒不配合拆除的；</p> <p>（三）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能够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项目拒绝停建或停产的；</p> <p>（四）未按照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不能够调整核准手续的项目，经责令停建或停产，项目仍然继续违法建设或生产，拒不配合拆除的；</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或建成的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条情形进行处罚；</p> <p>（七）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构成犯罪的；</p> <p>（八）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p> <p>（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p> <p>（十）违法行为造成他人重大财产损失的；</p> <p>（十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一）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p> <p>（二）不能够补办或变更核准手续的项目，立即拆除；</p> <p>（三）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3.8‰以上 5‰以下的罚款；</p> <p>（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p> <p>（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p> <p>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p> <p>（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0	企业投资项目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p>一、国家法律</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国家行政法规</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地方性法规</p> <p>《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p>	<p>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但已梳理完成项目备案信息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但正在编制项目备案信息的； （二）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企业未按要求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二）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四）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不予处罚</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p> <p>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1	其他领域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p>一、国家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二、国家行政规章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三、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p>	<p>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p> <p>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投入使用不足两年的。</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已投入使用超过两年的； (二) 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 (三)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四)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五) 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二)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一、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相关项目。</p> <p>二、整改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具体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整改要求
12	其他领域	对骗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处罚	一、地方性法规 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第三十五条 骗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由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但企业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高技术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有六个方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补贴资金。 2.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并可以申请国家和省相应专项资金支持。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不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且企业不主动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一般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危害但没有违法所得，且企业拒不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二）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且企业拒不配合取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格的； （三）造成危害并获得违法所得，拒不配合调查违法所得的； （四）近两年内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五）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一）取消资格；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违法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	